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世明、陳建助、黃弘儒、何聰億、
傅永全、李志萍、黃聖宗、許績輝、陳宏誠、劉瑞源、盧明信、
劉明輝、李季臻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8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
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
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
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告負擔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判決
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等情，並已確定在
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又該事件之第一審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8,11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2,8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經本院114年

01 度勞補字第48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4,270元，已由原告
02 繳納，是扣除原告預納之裁判費用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
03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,540元【計算式：12,810－4,270＝8,
04 540】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
05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54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
06 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